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向自然人陆锡明先生等出售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等全部房地产业务相关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聘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